

提前支取「個人退休」戶口的罰金問題

一般來說在 59 歲半以後才開始提取「個人退休」戶口(IRA)內的存款需要把提取的數目即年報稅，屬應課稅普通收入。但是在 59 歲半以前提取得話，不單提取數目是應課稅收入，還要加付 10% 罰金 (Penalty)。假設在 59 歲半以前從「個人退休」戶口內提取\$10,000，在 30% 稅率範圍內，連 10% 罰金共需繳付\$4,000。那樣\$10,000 的提款，稅後只得\$6,000。圍繞着這個話題，近日稅局及稅務法庭作了以下三點的釐清：

- (一) 2005 年墨西哥風災災民可以有特別優待。凡是合格災民由 2005 年 8 月 24 日起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所有從「個人退休」戶口內提取的款項，一律免除 10% 罰金。同時取出的數目可以分為三年平均報稅。如果一位合格災民從自己的「個人退休」戶口取出\$9,000 的話。不但不用付 10% (即\$900) 罰金，還可以分三年即每年\$3,000 的數目申報，繳稅。合格災民是指三大風災地區內受到風災損失的居民。國稅局特別釐清的一點是災區居民所受損害是沒有硬性指定的最低數目，只要有所損失便可。但是有特別優待的提款數目合共不能超過\$100,000 的上限。
- (二) 因為身體健康問題，全年的醫療及藥物費用超過了全年收入的 7.5% 的話，從「個人退休」戶口內提款支付超額醫療及藥物費用一律免除 10% 罰金。雖然提出的款項是應課稅收入，但是超過 7.5% 全年收入的醫療費用是可以扣稅的 (Deductible)，結果應課稅收入與可以扣稅數目有高度互相抵消的可能。在這樣的情況下，從「個人退休」戶口內提取來支付 7.5% 收入以上的醫療費用的款項不用付罰金，可能亦不用付所得稅，兩者皆免。國稅局特別釐清的一點是在最低稅 (AMT) 面前，這個超過全年收入 7.5% 的門檻需要提升到 10%。
- (三) 首次購買房子為自用住宅時 (Principle Resident)，稅例准許買主提前從「個人退休」戶口內提出 \$10,000 作為首期 (Down Payment) 或部份首期款項。既然是稅例准許的，當然是不需要付 10% 罰款的了。但是問題卻出自「首次購買房子」的定義上面。「首次購買房子」在這方面的定義是買主不可以在購買日倒數兩年之內曾經擁有任何物業，自住也好，出租也好。舉例來說，有一對新婚夫婦，因為丈夫在一年多前把他自住的房子賣掉，所以丈夫不符合「首次購買房子」的定義。但是太太卻從來沒有擁有任何物業，所以他們認為太太可以從她的「個人退休」戶口提取 \$10,000 來作為他們購買新居的部份首期款項。但是稅局說不可以，稅務法庭同意稅局的決定。為什麼

呢？原來夫婦二人，任何一人不符合「首次購買房子」的定義，夫婦二人同時不合格。當然，這對夫婦可以多等數月。因為數月後，丈夫一年多前賣房子的紀錄便會超過兩年，成為歷史陳跡了。

陳操勳會計師提供